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1〕66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 2020 年第 22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8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院社会服务能力，规范学院社会服务管理，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工投身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项目是指利用学院资源优势为社会提供专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社会培训、技能鉴定（认定）、主办（承办）会议、赛事服务等。

第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和教职工有组织、规范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学校规章制度，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积极维护学院声誉，不断提高学院社会影响力。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社会服务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二级学院负责制。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社会服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社会服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的具体职责：

（一）制定学院相关政策与管理规定；

（二）制定学院年度社会服务项目总体目标，审批二级学院年度社会服务工作目标；

(三) 协调解决社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协调二级学院之间、二级学院与相关处室间的协作;

(四) 协调审批社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计划, 每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劳务报酬、社会服务其他消耗收费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 审批学院社会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政策有关规定操作, 是否在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是否在协议中规定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办法, 是否以学院为主导, 是否有利于教师业务水平提高, 是否有利于扩大学院影响。

(六) 代表学院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

(一) 制定二级学院的社会服务工作及其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二) 制定二级学院年度社会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 指派社会服务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开发、项目宣传、与合作单位洽谈社会服务协议条款、成本核算及具体实施工作;

(四) 整理、归档各种社会服务资料, 包括社会服务简章或合作协议、《社会培训、鉴定安排及收支预算表》、财务进账凭证、教材讲义、学员信息、课堂签到信息或影像资料或考核成绩的有关过程和验收资料等;

(五) 对二级学院年度社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总结, 将相关过程资料、佐证材料(复印件)按要求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六) 负责社会服务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学院开展社会服务日常工作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联系, 初步确定社会服务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意向和协议框架;

(三)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合作项目, 对于金额 1 万元以上或服务达到 200 人/天以上的重大社会服务项目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四) 社会服务协议(或合同)签署前, 项目负责人上报社会服务协议(附社会服务实施方案), 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和各类活动立项及经费申请(或调整)审批表》, 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方可签署正式合同。

(五) 项目负责人按照流程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对于重要的社会服务项目组织签字仪式等有关活动;

(六) 项目负责人按照社会服务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负责社会服务过程材料, 如摄像或照相、服务项目课件或讲义、签到表等的收集、整理和督促对方按照协议完成财务处理手续, 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按照社会服务实施方案不定期进行社会服务工作检查;

(七) 项目负责人撰写社会服务工作总结, 完成财务报销手续。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各类社会服务项目的经费收支由学院财务处设立专账, 统收统支, 统一管理。费用支出采取当期结算制, 由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及承担具体任务的二级学院共同核算, 继

继续教育学院设立台账并通过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学院社会服务项目。财务处开具社会服务项目费用的收费票据为学院统一规定票据。

（一）社会个人报名参加我院组织的社会服务项目的，凭缴费通知直接向财务处刷卡缴费并由财务处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二）由合作方按照协议转账给学院的，二级学院将社会服务的协议交财务处，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进票据的开具和社会服务项目的入账等有关事宜。各二级学院严禁私自收费或截留资金私设小金库，否则除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外还将应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九条 社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可以参照人社部门技能提升培训相关工种补贴标准制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每年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社会服务工作实际和市场情况拟定《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服务项目收费指南情况表》，用以指导二级学院开展社会服务收费。需要报物价备案的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报备。

具体项目可以包含：（1）相关工作人员劳务报酬；（2）服务对象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3）调研费、耗材及资料费；（4）场地设备使用费；（5）其它费用。

第十条 学院教师、工作人员劳务报酬在社会服务项目结束后参照项目收支预算支付；聘请的院外授课教师、技术人员或

管理人员，其劳务报酬参考上级有关规定开支，学生劳务报酬按照项目收支预算支付。

（一）学院利用社会服务项目培育资金培育学院核心品牌社会服务项目。学院出资项目收入纳入学院绩效资金，根据《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进行核算，由学院统筹发放。

（二）公益项目及上级要求开展的项目，据《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进行核算，由学院统筹发放。

（三）牵头部门或二级学院通过社会服务开展的计划外创收，可用于支付与社会服务相关的各项开支，包含：（1）相关工作人员的课酬、补助、考务费、管理费、加班费等劳务支出；（2）服务对象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3）调研费、耗材及资料费；（4）学院管理费；（5）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行政管理等有关支出；（6）税费及其他不确定性开支。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项目收入年度结余资金纳入学院绩效资金，根据《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进行核算，由学院统筹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公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